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飛機購買授權**

---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10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資料 .....	1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0
附錄三 — 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資料 .....	23
附錄四 — 關於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見問題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本通函第8、16及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自空中客車公司及美國波音公司購買新飛機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建文件」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本公司組建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至7及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至6及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陳四清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

18樓01室068811郵區

**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董事總經理兼

行政總裁)

王根山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高兆剛

李芒

劉承鋼

朱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務的資料載於第10至16頁。假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人亦鼓勵閣下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謹此歡迎閣下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且董事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會面。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四清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8.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視乎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新飛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新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各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之全部及完整決議案連同相關解釋性聲明載於本節。

**決議案1** – 「動議謹此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1的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

**決議案2** – 「動議謹此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19美元，應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決議案2的解釋性聲明：**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19美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61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8美元。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 包括以下決議案3 (a)至決議案3 (f)：

- (a) 「動議謹此重選陳四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謹此重選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動議謹此重選高兆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動議謹此重選劉承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動議謹此重選付舒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動議謹此重選楊賢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決議案3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組建文件第90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陳四清先生、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王根山先生及付舒拉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王根山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因年齡原因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因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陳四清先生、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付舒拉先生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根據組建文件第97條，董事會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因此，高兆剛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楊賢博士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高兆剛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楊賢博士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付舒拉先生及楊賢博士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所有重選董事的任期均約為3年，並須根據組建文件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各非執行董事的正式委任書載有有關其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同獲委任。除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外，所有其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同。

重選董事的酬金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重選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選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決議案4** –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 決議案4的解釋性聲明：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169(1)條規定，除非經與其他事項無關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應就董事的職位向其提供或提高薪酬。根據組建文件第81條，董事的酬金應以本公司普通決議確定，而根據組建文件第54(f)條，確定董事的酬金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常事務。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向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受薪僱員身份而支付的金額。

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支付有關酬金。董事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決議案5** – 「動議謹此批准重新委任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決議案5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其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經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尚待股東批准。

就二零一六年，安永及其聯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1.3百萬美元，其中審核服務1.0百萬美元（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費用）及非審核服務0.3百萬美元（主要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內部控制審閱、有關本公司根據其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的服務以及稅務合規和顧問服務）。非審核服務費用佔安永及其聯屬公司收取的審核服務費用的百分比為約30%。向本公司的大股東重新收取0.4百萬美元，乃因其於首次公開發售時出售部分股份。

審計委員會信納二零一六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安永的獨立性。

**決議案6 –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決議案6的解釋性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決議案7 –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及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決議案8**－「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決議案7及8的解釋性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連同（待本通函第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決議案9** –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及視乎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新飛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決議案9的解釋性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董事獲授自若干飛機製造商購買新飛機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令本公司於適當時可更靈活訂立飛機購買承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飛機購買授權以購買新飛機。

飛機購買承諾受限於以下飛機購買限制：

- (a) 空中客車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100架飛機，總目錄價格最多107億美元；及
- (b) 美國波音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自美國波音公司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100架飛機，總目錄價格最多110億美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第14.40條、第14.48條及第14.49條有關本公司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新飛機購買交易的規定。

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1. 陳四清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57歲。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亦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一九九九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 2. Robert James MARTIN

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2歲。

Mart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出任董事和董事總經理。Mart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28年的飛機及租賃業務經驗。一九八七年，Martin先生在美國銀行倫敦分行開始涉足飛機融資行業。隨後，彼於在日本長期信用銀行的倫敦及新加坡分行以及於香港滙豐投資銀行擔任要職。

Marti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3. 高兆剛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47歲。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現任中國銀行職工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高先生歷任中央組織部企業幹部辦公室副處級調研員，幹部五局副處長、處

長、副巡視員。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發展研究部副處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高先生先後就職於大港油田及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

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安石油學院，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職工監事。

#### 4. 劉承鋼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44歲。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特許金融分析師，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銀行，現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於當時的綜合計劃部工作。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於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工作，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掛職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被外派至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調回中國銀行總行司庫任職。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劉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財務管理部助理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間，彼擔任中國銀行金融市場總部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任命為中國銀行金融市場總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劉先生出任司庫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一職並任職至今。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 5. 付舒拉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61歲。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於中國航空行業及市場研究、經濟分析、策略規劃、國際貿易與合作、企業運營及管理以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付先生於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航工業副總經濟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航發動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院董事會主席。

付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航空發動機設計碩士學位。

## 6. 楊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63歲。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即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院長兼李棕傑出講座教授(Stephen Riad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楊博士於金融、經濟及商業方面擁有逾30年研究及教學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新加坡國立大學前，楊博士於阿爾伯塔大學商學院（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密歇根大學商學院（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及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等多所大學及機構任教。

楊博士擔任多項重要的公共職務，為新加坡社會科學研究理事會會員、亞洲金融與經濟研究所主席、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第三屆顧問委員會成員、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管理學院國際學術委員會成員。楊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亞太管理學院聯合會主席；二零零九年曾擔任新加坡經濟戰略委員會主要及第一分會成員。

楊博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獲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四年獲芝加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及哲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亦構成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010,334股。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9,401,0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建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特別是，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 <sup>附註1</sup>	43.85	38.10
二零一六年七月	40.85	36.60
二零一六年八月	41.00	36.90
二零一六年九月	41.70	39.35
二零一六年十月	43.15	39.8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3.30	38.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9.65	37.15
二零一七年一月	40.10	37.40
二零一七年二月	41.85	38.70
二零一七年三月	43.30	40.40
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40	40.30

附註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ky Splendor Limited於485,807,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Sky Splendor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Sky Splendor Limited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購買飛機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而本公司嚴謹地根據未來航空公司客戶對租賃飛機需求的整體評估規劃其機隊的更替和擴充。本公司的訂單簿為其訂立的飛機交付提供基礎，但當出現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可以購買額外新飛機時，本公司亦不會錯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上市後，倘一宗飛機購買超過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門檻，本公司將須就該等購買獲股東批准。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飛機的頻率及規模，這可能影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訂立飛機購買承諾的能力，進而影響其飛機訂單簿的建立，並且可能因未能迅速回應而錯失良機。

為令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可更靈活訂立飛機購買承諾，於本公司上市前，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最多50架新飛機（總目錄價格不超過62億美元）及自美國波音公司購買最多50架新飛機（總目錄價格不超過63億美元）。本公司現有飛機購買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飛機購買授權，本公司已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合共12架新單走道或單走道等值飛機（總目錄價格約為13億美元）及自美國波音公司購買合共17架新單走道或單走道等值飛機（總目錄價格約為18億美元）。

自我們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我們已購買或承諾購買超過670架飛機，其中約80%為直接向空客、波音及巴西航空工業訂購，而約20%為透過與航空公司進行的購買及租回交易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交付的155架飛機中，82架為向空客購買，60架為向波音購買（兩者均包括透過我們的訂單簿或根據購買及租回交易購買的情形），剩餘13架為向巴西航空工業購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買及租回交易向航空公司購買的全部39架飛機均為製造商直接交付的新飛機。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交付67架飛機（包括11架於交付時由航空公司客戶購買），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4%。

由於現有飛機購買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及為令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可更靈活訂立飛機購買承諾，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飛機購買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董事將獲授權購買新飛機（「飛機購買授權」）。董事會建議按及視乎下文所述條款及條件更新飛機購買授權。

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授權期間」），飛機購買授權將一直有效；
- (b) 所有飛機均須向空中客車公司或美國波音公司（或兩者）購買，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c)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100架單走道飛機或「單走道等值」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單走道飛機：

- A320CEO系列
- A320NEO系列

雙走道飛機：

- A330系列（一架相當於2.5架單走道飛機）
- A330 NEO系列（一架相當於2.5架單走道飛機）
- A350系列（一架相當於3架單走道飛機）；

- (d)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美國波音公司購買的飛機總數不得超過100架單走道飛機或「單走道等值」飛機且可包括下列飛機類型或其組合：

單走道飛機：

- 737NG系列
- 737 MAX系列

雙走道飛機：

- 777系列（一架相當於3架單走道飛機）
  - 787系列（一架相當於2.5架單走道飛機）；
- (e) 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可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總額（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引擎價格及預計加價）不得超過107億美元（空中客車公司）及110億美元（美國波音公司）；
- (f) 各項購買的條款均須由本公司按公平基準並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而各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均不得超過飛機目錄價格，且各項購買的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g) 相關飛機製造商就各項購買提供的價格調整須與本集團與該飛機製造商過往的飛機購買所得的價格調整並無重大差異；及
- (h) 倘本公司於授權期間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訂立協議向一家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而該項購買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載列下列資料：
- (i) 相關購買協議的訂立日期；
  - (ii) 同意購買的飛機數目及機型；
  - (iii) 同意購買的飛機目錄價格總額；
  - (iv) 飛機的付款及交付條款；
  - (v) 購買飛機的預期資金來源；
  - (vi) 根據飛機購買授權購買的飛機累計數目及相應的購買飛機的總目錄價格；
  - (vii) 董事就上文第(f)及(g)段所載事宜發出的確認；及
  - (viii) 購買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上文(h)(vi)段所載資料。

向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反映出對飛機的價格表價格或目錄價格的若干價格調整，此乃按照若干可變因素及買家與飛機製造商的磋商而釐定。在全球航空業中，於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乃一般行業慣例。因此，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指可能獲購買的飛機的總目錄價格。根據上市規則，飛機購買授權項下的任何飛機購買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披露所購買飛機的實際購買價。

飛機購買授權下可購買的飛機總數及機型，是參考了本公司過往向飛機製造商訂購新飛機的記錄、資本開支計劃及在出售老舊飛機後補充飛機組合的需要而釐定的。向空中客車公司或美國波音公司下達大額訂單為本公司採購策略的主要元素。由於業務的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飛機購買授權須更大靈活性，以無須於每次購買新飛機時召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資產及機隊規模一直有所增長。我們飛機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億美元增加1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億美元。單單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新飛機交付總數增加34%至67架。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在資本支出計劃帶動下增長，其絕大部分為飛機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訂單簿有199架飛機，佔總資本支出承諾逾85億美元，而我們擬透過機會性地增加更多飛機訂單繼續擴展我們的飛機投資儲備。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底後，我們宣佈進一步訂購13架波音737-MAX 8飛機。我們致力保持增長勢頭，而其則需要更快速地購買飛機的靈活性。

本公司相信於現時商業環境中，於飛機購買授權向董事會授出更多權力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令董事會在利用速度、靈活性及規模為本公司採購新飛機爭取最佳可能條款時擁有更大自由。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將空中客車公司及美國波音公司各自的飛機購買限制由50架單走道或單走道等值飛機增加至100架單走道或單走道等值飛機，而向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的總目錄價格由62億美元增加至107億美元及向美國波音公司購買的總目錄價格由63億美元增加至110億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包括飛機價格及數目限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倘飛機購買授權獲全面行使，據此購買飛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和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擬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飛機購買授權的續期。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b) 委任代表出席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股份持有人，閣下便有權投票。

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為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 閣下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或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a) 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須提交簽署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然而，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規定及程序。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仕（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仕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仕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仕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同意提名及表明其候選資格。

有意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程序。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mailto: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時處理所有查詢。